

##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銘春(陳委員明仁代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名單

紀錄：柯采彤

### 壹、確認第 11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認。

### 貳、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代經濟部提案

案由：有關 112 年「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敬請同意列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相關補貼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8 日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方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月薪由 25,250 元調高至 26,400 元，調升 1,150 元，調幅 4.56%；時薪由 168 元調成 176 元，調升 8 元，調幅 4.56%；蘇院長同時指示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研議對於受疫情衝擊尚未恢復的內需產業給予有效協助，並妥為溝通，儘速公布配套措施，作業也要簡便，讓勞資雙方共存共好。
- 二、對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因基本工資調升而增加之成本，經濟部與勞動部共同研議補貼方案，考量近 3 年受疫情持續影響，爰以 111 年 9 月及 10 月總營收較 110 年、109 年或 108 年同期總營收減少 10%為受疫情影響之判定標準；若為 110 年 9 月以後成立之事業，則以 111 年 9 月及 10 月總營收較成立後之 2 個月完整報表總營收減少 10%認定。

本方案係補貼雇主因基本工資調漲所增加之成本，補貼金額依員工數計算，全職員工月投保薪資 26,400 元及 27,600 元者，每月補貼定額 920 元/人；部分工時員工月投保薪資 25,250 元以下者，每月補貼定額 560 元/人，補貼 6 個月。

三、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爰請同意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補貼所需經費。

四、本案辦理協助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為補貼雇主因基本工資調漲所增加之成本，以助企業、企業顧勞工之美意，符合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用途。

五、本案經費需求估約 13 億 4,766 萬元，茲說明如下：

(一)補貼費用估約 12 億 5,566 萬元，總補貼人數約 25 萬 4,444 人

1. 全職員工補貼：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5,250 元及 26,400 元之農業、服務業及受疫情影響工業勞工人數 92 萬 7,620 人，估計受影響比率 20%，約 18 萬 5,524 人，所需經費估約 10 億 2,409 萬元。

2. 部分工時員工補貼：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 24,000 元以下之農業、服務業及受疫情影響工業部分工時勞工人數 34 萬 4,602 人，估計受影響比率 20%，約 6 萬 8,920 人，所需經費估約 2 億 3,157 萬元。

(二)行政費用(委外費)估約 9,200 萬元

1. 設立申請專案服務窗口，辦理推廣、諮詢、受理申請、審查、訴願答辯、訴訟、撥款及查核等相關行政工作事宜，須規劃全職專業人員（112 年 1 月至 4 月至少 40 位、112 年 5 月至 12 月至少 10 位），並視案量處理情形或需求，應配合即時調整增加：4,650 萬元。

2. 設置客服中心（112 年 1 月至 4 月至少 50 線、112 年 5 月至 12 月至少 15 線）協助業者申請、提供諮詢之服務窗口，並配合推展相關業務，及視受話量彈性增減受理專線：3,600 萬元。

3. 建置、運用與管理補助網站及線上申請系統各一式：800 萬元。
4. 會計師簽證費（委辦費、代管補貼款）：150 萬元。

辦法：有關「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經費，預估所需 13 億 4,766 萬元，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決議：

- 一、有關 112 年「受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編列所需經費 13 億 4,766 萬元，符合就業安定基金用途，同意由 11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預算總額度內調整容納辦理，如仍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 二、請經濟部報本部核定後補助，另委員意見請經濟部及本部業務單位納入參考。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梁委員素蘭

案由：為讓社會大眾瞭解女性勞動價值，建請勞動部研議與高雄市政府合辦相關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動部和高雄市政府於本（111）年 9 月 3 日合辦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透過音樂會方式，傳達該法通過至今的意義及價值，尤其是透由 25 淑女事件致敬勞動女性的部分，令人深受感動。
- 二、25 淑女事件發生於 1973 年 9 月 3 日，船難罹難的 25 名乘客均是居住於旗津並任職於加工出口區的年輕未婚女性。為悼念曾為臺灣經濟而犧牲付出的女性勞工，高雄市政府自 97 年起，每年均於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舉辦春祭活動。
- 三、25 淑女事件是臺灣勞動史上非常重要的事件，深深影響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發展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明（112）年是事件發生 50 週年，希望勞動部能和該事件發生地的高雄市政府合辦活動，以類似性別

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的藝術活動方式擴大宣導，以讓社會大眾瞭解女性勞動價值。

四、考量本案後續可能涉及就業安定基金之運用，爰提此臨時動議。

決議：本案符合就安基金「提升勞工福祉」之用途，同意明（112）年由勞動部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彰顯女性勞動價值等推廣活動，並請參考委員意見進行規劃。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